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1 年 8 月 16 日

桂东电力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一、大会须知；

二、大会议程；

三、大会表决说明；

四、议案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五、议案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六、议案3：《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七、议案4：《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八、议案5：《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津贴的议案》。

桂东电力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六、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桂东电力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1年8月16日上午9时

●会议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宣读《大会须知》；

二、宣布会议议程；

三、审议事项：

1、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4、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津贴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布大会决议；

八、大会结束。

桂东电力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1、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4、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津贴的议案》。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三人（其中一人为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监票人职责：

1、大会表决前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2、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4、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有5项内容。议案1-3为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议案4-5为一般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若干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大会秘书处　　2011年8月16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 9 名董事任期 3 年已届满，需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股东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及独立董事的考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秦春楠、陈其中、李建锋、刘华芳、曹晓阳、温业雄**等 6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董事），以上候选人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推选**薛 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任职承诺附后。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16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二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 9 名董事任期 3 年已届满，需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股东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及独立董事的考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张 燃**等 4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任职承诺附后。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春楠先生，46 岁,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在职研究生，编辑。曾任广西昭平县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昭平县巩桥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昭平县县长助理、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广西贺州地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调研科科长，广西贺州地委组织员(副处级)，贺州市委组织员(副处级)、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办公室主任、副部长，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委副书记，贺州市水利电力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陈其中先生，46 岁，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贺州地区电业公司电试所所长、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昭平水电厂副厂长、贺州地区电业公司中胜火电厂总工程师室副主任、贺州地区电业公司总工程师室主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合面狮电厂副厂长、厂长，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经营班子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锋先生，43 岁，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胜火电厂施工技术员、续建工程副指挥长、检修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书记，合面狮水电厂厂长兼合面狮电厂党委副书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华芳先生，52 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贺州地区电业公司供电所副所长、贺州地区电业公司工会主席、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昭平水电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经营班子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昭平黄姚旅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晓阳先生，51 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曾任本公司供电公司技术专责、梧州供电所副所长、所长，八步供电所所长、副经理，供电公司经理兼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第二、三、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

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董事。

温业雄先生，44 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胜火电厂技术专责、锅炉车间主任、生产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郁南县南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昭平水电厂厂长兼昭平电厂党副委书记，公司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成义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7 年 1 月生，安徽巢湖人，法学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学士，南京大学、德国哥廷根（Goettingen）大学法学硕士。历任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副研究员、副所长、研究员，香港翁余阮律师行顾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常委法律助理，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出版法学著作 3 部，在中外法学期刊上发表法学论文 20 多篇。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潘同文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1 年 8 月生，湖北荆州人，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业务总监、副总经理，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政部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组专家，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刘澄清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55 年 2 月生，法学硕士，国际私法学博士，曾任深圳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亚太律师协会会员，英国 Linklaters&Paines 的香港分所交流律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秘书、经二庭法官、法律研究室副主任、深圳

市法官协会理事，深圳市市场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海南省律师协会理事，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WTO 专门委员会、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盐田港集团公司董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全国各地法学杂志上发表过文章 60 余篇，其中多篇获优秀论文奖。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张 燃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77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经济法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律师。1997 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法学系，同年进入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1998 年起从事律师业务，曾任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

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

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

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秦春楠、陈其中、李建锋、刘华芳、曹晓阳、温业雄、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张燃

日　期：2011 年 7 月 29 日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成义先生、潘同文先生、刘澄清先生、张燃先生**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1 年 7 月 29 日

4、独立董事侯选人声明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张 燃**，作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名）：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张燃

2011 年 7 月 29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三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 5 名监事任期 3 年已届满，需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根据股东单位的提名，推荐**柳世伦先生、黄少巍先生、岑晓明先生**等 3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含职工监事），以上候选人需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共 5 人，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联席会议推选**莫运忠先生、刘世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出任的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任职承诺附后。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柳世伦先生，48 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贺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主任、贺州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少巍先生，55 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工程师。曾任梧州地区电业公司调度室主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调度中心主任、总裁助理、经营销售部经理，现任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贺州市桂恒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岑晓明先生，43 岁，大学文化，会计师。曾任中胜火电厂财务科长、贺州地区电业公司财务室副主任，本公司第二、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室主任、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

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六、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七、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柳世伦、黄少巍、岑晓明

日　期： 2011 年 7 月 29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四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7 万元/年/人（含税）。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为更好的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建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7 万元/人（含税），按月发放。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16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四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调动董事、监事、高管的积极性，体现职责权利的统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有关津贴标准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除按照有关工资标准正常发放工资外，公司另给予适当的津贴，具体为：

1、董事长 5 万元/年，副董事长 4 万元/年，其他董事、高管每人 3 万元/年；

2、监事会主席 3.5 万元/年，其他监事每人 3 万元/年；

公司给予董事、监事、高管的津贴在董事会激励基金中开支。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津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津贴方案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高管的积极性，体现职责权利的统一，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16 日